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 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4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3年9月20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璐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管理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一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25.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